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6335 号

申请执行人曹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地 [REDACTED]，现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20777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另查明，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同案外人林 [REDACTED] 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的房屋租赁合同，现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拾英坊 79 幢 608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